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F407, Ocean plaza
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031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

邮政编码: 100031 E-MAIL: eoffice@jiayuan-lawe.com

☎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: (8610) 66412855

致: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意见》")及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就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20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作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3、2004 年 5 月 28 日,本次股东大会在东安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

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松先生主持。

- 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323,634,8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.04%。

本所认为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- 1、经验证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、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；自然人股东持有持股凭证、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含表决权）、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。
- 2、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认为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均由公司股东代表进行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_____

贺 伟 平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